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〇年第一辑

(总第31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〇年第一辑

(总第 31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二〇〇〇年第一辑 总第 31 辑/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ISBN 7-80161-049-0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58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25 印张 312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 80161-049-0/D · 049

定价: 22.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 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杨金琪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出版了22辑；从1998年起至1999年底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了8辑；从2000年起即从第31辑起，本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乔新生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程新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
2. 廖升旗、陈年禄、刘光波合同诈骗案 (3)
3. 赵军、杨子霆冒充公安人员强奸卖淫妇女案 (9)
4. 郭泽宇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14)
5. 周德胜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20)
6. 张华破坏选举案 (24)
7. 陈孟星等人盗窃珍贵文物案 (28)
8. 罗忠兰盗窃案 (33)
9. 吴伟华盗窃其所在银行的巨款案 (37)
10. 周建新招摇撞骗案 (41)
11. 魏永华寻衅滋事案 (45)
12. 伍青松等人运输、贩卖毒品案 (48)

民 事

13. 黎吉哲诉谢小艺解除未明确夫妻
名义的同居关系案 (53)
14. 冯草等诉于凤莲不是被继承人
养女不能继承遗产案 (58)

15. 刘恩凤等诉杨胜利等追索遗赠扶养
协议下遗赠的财产案 (65)
16. 关鑫等诉华联集团等承诺为其设立助学基金
履行一年后不再履行请求继续履行案 (73)
17. 赵峰瑛购得单位出售的公房后诉陈志明腾退
离婚时由单位协调居住使用的房屋案 (81)
18. 韩玉红诉张琪强占双方母亲生前购买使用权
故后单位变更其为使用权人的单位产权房要
求退出案 (85)
19. 马万良以其为建宅证上的户主为据诉马万玲
侵犯其房屋所有权案 (90)
20. 朱德喜等诉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回迁安置的
住房日照不符合标准要求调换案 (96)
21. 泰丰公司诉大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解除后不退还未付的出让金要求
退还案 (103)
22. 大尹庄村五组 38 户村民诉六组丁国政三兄弟
在五组集体土地内葬人建坟侵犯土地使用权
案 (112)
23. 李××诉郝冬白等以其真实姓名发表采访其
隐私内容的文章侵犯名誉权案 (116)
24. 任莹诉周志丽擅为其起艺名、《文化艺术报》
刊登柏雨果宣称其失踪的文章并配发其生活
照侵犯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案 (122)
25. 杨文龙诉同力计算机联合公司商贸分公司低
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出售欺诈双倍返
还货款案 (129)

26. 钟玉治等诉厦门商业集团百货批发公司等内
退待遇纠纷案 (136)
27. 徐梅花对原告所在地法院受理原告依其所写
欠条提起的还欠诉讼管辖权异议案 (145)
28. 滁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对杨兴霞提起的旅客
运输合同赔偿之诉运输始发地应为车辆始发
地不为旅客上车地管辖权异议案 (150)

经 济

29. 香港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诉河北省进出口贸
易公司偿付易货贸易委托代理垫付款
欠款案 (157)
3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华城建设发展总公
司归还逾期委托贷款担保人联合远洋发展有
限公司以委贷合同当事人隐瞒委托人真实身
份应免除其责任抗辩案 (164)
31. 三九啤酒厂诉卞成居应依股份转让协议设备
完好保证赔偿因设备瑕疵造成公司损失中其
所占份额损失案 (174)
32. 卞彩美等诉中保高淳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特
别约定将沉没除外但又提高保险费率应无效
索赔案 (181)
33. 卞利公司诉韩国朝兴银行对信用证到期后提
交的单据未按规定处理仍应支付已提交单据
项下的货款案 (188)
34. 农行民和支行诉工行龙泉驿支行贴现伪造的

- 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向其请求付款案 (195)
35. 汝南县农业银行诉汝南县百货公司依信用卡
透支合同透支后逾期不还请求偿还案 (204)
36. 广州市第二煤矿诉中国银行广州市水均岗办
事处收到其交付的款项并开具了存单到期拒
不兑付要求兑付案 (208)
37. 朱晓玲诉衡阳证券部擅自动用其资金和股票
炒股致其损失赔偿案 (216)
38. 王东方诉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贷款
给其买卖股票不能还款又签订股票转让合同
抵欠卖出转让的股票后返还差额案 (224)
39. 案外人厦门盛意实业公司等对厦门华集工艺
品厂财产执行异议案 (230)

知 识 产 权

40. 孟澄明诉石家庄棉纺四厂等利用其作品中表
明的技术思想绘制图纸后制作装置侵犯著作
权案 (237)
41. 上海轻工公司诉中信宁波进出口公司收购荣
光电池总厂依协议使用其注册商标生产专供
其出口的产品予以出口商标侵权案 (242)
42. 李玉等作为李连贵的继承人诉李连贵风味大
酒楼申请的李连贵熏肉大饼发明专利申请权
应归其享有案 (250)
43. 海贵新技术发展公司诉海誉科技发展公司利
用其离职人员掌握的商业秘密承揽工程不正

目 录

当竞争案	(260)
------------	-------

交 通

44. 刘国存诉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按误售的客票计算客票有效期让其再行补票错误应退还补票款案	(269)
45. 武清县第三粮油贸易公司诉北京铁路分局黄村车务段等在专用线上由托运人自装的整装零担货物铁路运输合同货物短少索赔案	(272)
46. 新加坡郭资源私人有限公司诉中国太保杭州分公司投保船舶在拖带中漂失产生的救助费用赔付案	(278)
47. FOB 卖方中国抽纱福建省进出口公司诉言丰(中国)有限公司代理签发记名提单承运人凭收货人授权函无单放货致货款损失要求赔偿案	(286)
48. C&F 卖方中国(深圳)对外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获得退单后诉丰泰企业有限公司签发记名指示提单凭指示人银行保函无单放货赔偿货款损失案	(291)

行 政

49. 马洪兴不服南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297)
50. 何廷恺不服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治安处	

- 罚决定案 (303)
51. 杨小清不服新晃县公安局治安处罚裁决
案 (310)
52. 赵志洪等不服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不予撤
销遗嘱公证行政决定案 (313)
53. 潞城镇彭家砖厂不服常州市戚墅堰区国土局
土地管理处罚决定案 (318)
54. 宣杏花等诉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管理局要
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322)
55. 陈明扬诉古蔺县玉田乡人民政府不予发放军
属优待金案 (329)
56. 席福宗诉笃忠乡人民政府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案 (334)
57. 厚溪村第6组等不服新化县人民政府林地权
属处理决定案 (338)
58. 秦然等诉薄壁镇人民政府为征收车船税扣押
其车辆要求撤销具体行政行为返还车辆并赔
偿损失案 (345)

国家赔偿

59. 张义生不服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
驾驶证申请行政赔偿案 (350)
60. 姜国祥等诉如皋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和行政侵
权赔偿案 (354)
61. 李云海申请济源市公安局济水分局错误刑事
拘留刑事赔偿案 (362)

- 62. 周春初等 1770 农户诉涟源市茅塘镇人民政府
行政赔偿案 (366)
- 63. 下广村民委员会诉湾坞乡人民政府侵犯其滩
涂所有权、经营权及赔偿损失案 (370)
- 64. 博乐市水产养殖场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
河流域管理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请求行政赔偿案 (376)
- 65. 田付庭申请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无罪错捕、
非法扣押财产刑事赔偿案 (382)
- 66. 曾嘉强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人
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86)
- 67. 王成东被改判无罪后要求作出原生效判决的、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刑事赔偿案 (392)
- 68. 黄大旺请求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398)

刑 事

1. 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案情】

被告人：薛清平，男，20岁，汉族，湖南省南县人，农民，家住南县沙港市乡仁寿村13组，暂住海南省海口市工业大道 明光大酒店对面工地。1998年10月15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8年9月9日，被告人薛清平以7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阿强”（姓名不详，在逃）购买非法印制的发票13本，并于当日下午5时30分，先后到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的华宇工贸公司机电维修中心、永安门窗厂、恒顺商行和万达摩托车修配部，分别向店主及店员兜售发票均未得逞。下午6时50分，当被告人薛清平回到海口市工业大道明光大酒店对面的工地住处，藏匿发票后被抓获，当场缴获非法印制的发票13本。

【审判】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薛清平犯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罪向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薛清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我只向四家小店兜售，此后再没有继续出售，属犯罪中止，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清平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管理制度，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非法印制的发票，其行为已构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被告人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未能得逞，属犯罪未遂，并非被告人薛清平所辩解的犯罪中止。对于未遂犯，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1998年12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未遂）罪判处被告人薛清平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服判，未提出上诉。

【评析】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行为。1979年刑法并无此罪名。199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增设了这一罪名，现行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了这一犯罪。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在客观上表现为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并且必须明知是非法制造的发票。一般来说，行为人具有非法营利的目的。本案被告人薛清平明知“阿强”所持有的发票